邵阳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十三五”以来，我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县民政干部职工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取得了明显成效。荣获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全省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民政新闻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全省青年文明号集体、全省信访工作基础业务百佳业务规范先进单位、市“四星级”青年文明号、市村（居）换届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新闻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福彩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先进单位第一名等多项表彰奖励，在县年终工作考核中连续4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绩效考核先进单位、文明创建先进单位、综治先进单位，为全县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十三五以来民政事业取得的主要成就

**（一）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全面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2016年初的330元/月，165元/月，提升至2020年的530元/月和340元/月，提升幅度分别达到60%和106%，全县城乡低保保障人口分别从2016年的17134人和56769人减少到目前的9257人和28716人。“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7.9亿元。**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供养人数由2016年7541人减少到目前的6485人；特困供养标准由2016年的266元/月/人提升到目前的442元/月/人，提升幅度达66.1%。“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各类特困供养资金3.4亿元。**稳步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将低保标准1-6倍的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实现委托审批。“十三五”期间，已累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7500余万元，临时救助人均发放水平从2016年610.3元提升到目前的903.5元，提升幅度达48%。

**（二）社会福利事业长足发展。**“十三五”期间累计发行福利彩票7000多万元，筹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600万元用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福彩助学106.4万元，资助学生319人；临时救助贫困家庭342户，100余万元。新增福彩站点12家。新增刮刮乐销售亭4家，销售福利彩票852万元。新增中福在线销售厅1家，销售厅视频票销售1540万元。**残疾人、孤儿保障体系和老年人福利制度全面建立。**十三五以来，全县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服务对象28842人，发放补助资金8973.48万元；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906人，发放生活补助金2562万元。全县新增养老服务床位3960张，共完成养老床位6790张，新建乡镇敬老院4所，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39个。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实现全覆盖，高龄困难老人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体系，393个自然村和25个社区全部建成老年文化广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成运行，为全县65周岁以上家庭生活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上门（六助）服务32000人次，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资金1426万元。90岁以上高龄老人实现普惠政策，每人每年发放720元，共发放资金1035万元。百岁老人长寿金补贴提高到400元/月·人，共发放资金146万元。

**（三）社会组织管理不断规范。**我县现有社会组织144家（社会团体6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82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504个；在我社工委的指导下，成立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6个，中共党员19人。“十三五”期间，新注册社会组织31家（社会团体20家，民非11家）；完成了600多平方米孵化基地的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运营孵化基地，孵化出壳11家社会组织。

**（四）地名管理不断加强。**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好了地名普查档案、地名储备资源库；编制了县城和建制乡镇地名规划；清理整治规范了地名命名；编纂了县级地名和图录典志。

**（五）社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第十次村委会、第九次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大力开展以“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免办”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实验区创建工作。全面规范村务公开制度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标准化建设与基层治理创新。下放到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事项27项，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六）社会事务管理不断加强。**十三五以来，共完成结婚登记26914对，离婚登记8424对，补领结婚证7335对，补离婚证554对，登记合格率100％。补录历史记录数据162336对，查询婚姻档案12665对。成功创建了全省3A级婚姻登记机关。殡葬观念逐步增强。县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了日常议事日程，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人民群众执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逐步增强，火化率稳步提升。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街面主动救助常态化，公安110护送、群众热线求助的各类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无偿救助覆盖率达100%。2016年至今，依法接待救助流浪乞讨、务工不着、寻亲不遇、遗失钱财、被盗被抢、被骗、拾荒、生活困难、走失等各类人员3016人次。

二、民政事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十三五”期间，民政部门在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实践中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民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显现出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础服务设施比较薄弱。**民政基础服务设施是民政工作的基石，是民政部门为社会、为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提供服务的重要阵地。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不论是我县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是城乡社区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殡葬服务管理等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离群众的需求都有很大差距。

**二是基层服务力量不足。**民政工作是一项关乎困难群众根本利益的基础性工作。近几年来，工作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不断增多，民政工作已由传统的十余项职责增加到三十多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而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编制却未增加。救助对象核查、走访联系制度、救急难制度等工作都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负担重、压力大。

**三是民政对象需求不断增长给民政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加快，各种利益关系更加复杂，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渐汇集，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凸显涌现，特别是民政工作对象的需求不断增长，且呈现出个性化、多样化趋势，给民政工作带来诸多困难和矛盾。

三、“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落实国、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三最一专”，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在新起点上推进民政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根据“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民政工作宗旨，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我县民政事业发展趋势和条件，“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民政服务对象从有限特定人群向更多社会成员转变、工作职能从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向社会建设更宽领域转变，服务功能从适当救助、优待为主向兜底保障、适度普惠转变，服务供给机制从政府包揽向政府和社会共同提供转变。推动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发展，主动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主要任务**

**1、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1）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实现30％以上的农村敬老院实现公建民营管理，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机制，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十四五”期间力争打造一个智慧养老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一家市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和一家市级智慧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示范项目。

（2）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建设。实现城市社区100％全覆盖，每个乡镇覆盖5—10个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和政府补贴制度，鼓励以乡镇为单位对社区养老服务统一打包，交由社会力量运营，争取实现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统一标准、统一运营。

（3）补齐养老服务体系短板。完成县级中心敬老院新建和黄亭市、下花桥等乡镇敬老院扩建工作；建设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中心300张床位，失能失智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加大养老项目招引力度，引进全国知名养老、医护等机构，围绕健康养生、医疗保健、休闲度假等产业功能布局，实现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

**2、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1）改进救助手段。建立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数据库，完善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整合民政、应急、医保、教体、住建、人社、工会等相关部门的救助资源，探索跨部门信息共享的办法措施，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推进“互联网+救助”。

（2）完善救助政策。建立有利于保障不同困难人群的救助标准，不断提高困难群体的生活水平；不断拓展医疗、教育、住房等单项救助政策的范围，逐步体现救助政策的“梯度效应”，完善核对平台系统数据，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凡救助、必核对”要求；注重做好救助与其他保障政策之间的有机衔接。

**3、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培育发展居民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公益慈善类、参与基层治理类社区社会组织。力争“十四五”末，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个社区社会组织，有效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作用。

（2）创新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有形”向“有效”转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公益”服务品牌建设。探索采取居民点单、民政局派单、社会组织接单、群众评单的“四单”服务模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和关爱帮扶活动。

（3）推动社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依托，注重社会组织孵化、赋能作用，不断引领全县社会组织规范化、职业化建设。推动落实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政策，力争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项目进行归口管理，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增强社会组织的活力，不断提高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意愿和能力。

**4、加强区划地名管理**

适应城乡规划体系布局要求，科学、合理、适时调整行政区划，促进城乡规划与行政区划相协调。加大力度，全面完成乡镇地名标牌和农村住户门牌的设置工作。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加强边界线联合检查力度，实现对行政区域界线的长效动态管理。加快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适时编制出版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等地名成果资料。

1.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为民服务”宗旨，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登记管理队伍建设，树立婚姻登记机关良好形象。**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惠民政策覆盖面达到100 %。新增骨灰公墓集中安装率达到80%。大力开展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强化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卫健、司法、财政等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

**6、创新城乡社区服务实效。**加快构建多元、多层、多样的服务网络，形成互联、互动、互补的治理格局，健全协调、协作、协同的民政工作机制，全面打造安全、便捷、宜居的新型社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机构规范建设达标率100%，实现社区“下楼工程”率达100%。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率达100%；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达4个以上；社会工作者数量达2400人以上；社区志愿者人数达5万人以上。

四、关于请求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项目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公办养老院扩容改造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对全县19所敬老院集中改扩建增加护理床位数量，加强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升级，增强养老院的入住接收能力，提升养老设施的硬件条件，更好的满足养老照护康复服务需求。总投资1.9亿元。

**2、区域性敬老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十四五”期间将分别对：白仓区域性敬老院、黄亭市区域性敬老院、长阳铺区域性敬老院、下花桥区域性敬老院等4个区域性敬老院的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能力进行提升，提高区域性敬老院的服务质量，落实养老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总投资按每个0.4亿元预算，小计1.6亿元。

**3、邵阳县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原名中心敬老院)：**“十四五”期间在邵阳县塘渡口镇楠木村新建一所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置床位300张，总建筑面积12000㎡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总投资0.6亿元；

**4、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分别是：在五峰镇新田村建设设置总床位1000张，其中护理床位600张的金江湖养老公寓（总投资1.5亿元）；在九公桥镇四联村建设设置床位1000张的九公桥医养服务项目（总投资3.0亿元）；在塘渡口镇桂竹山社区建设养老床位600张的邵阳县瑞康老年公寓（总投资1.0亿元）；在长阳铺镇长郡社区建设设置床位450张的邵阳恒爱康养项目（总投资0.9亿元）。小计：6.4亿元。

**5、社区（村居）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全县范围内建设90家日间照料中心，按每个投资100万元，小计：0.9亿元

以上养老领域项目规划总投资11.4亿元。

**（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1、新建邵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含未成年人保护）。**“十四五”期间将根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在楠木村新建邵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含未成年人保护），设置床位50张，计划投资0.5亿元；

**2、在县城和城镇社区建设和改扩建标准化社区。**建设项目90家，建设内容为新增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活动广场改造、增设留守儿童之家项目、新增集中办丧场所和健身运动器械等相关配套设施，小计投资2.7亿元。

**3、殡仪馆火化设施更新改造和新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十四五”期间，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对我县座落在塘渡口镇东道坳村的邵阳县殡仪馆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含火化炉车间扩建、悼念厅改造、公墓区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新建5000平方米的公益性骨灰堂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0.7亿元。

**4、新建邵阳县农村公益性公墓8个。**“十四五”期间在本县谷洲镇湘仁、长阳镇的石塘等8个村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8个，按每个投资200万元，小计投资：0.16亿元。

**“十四五”规划民政领域项目总投资15.46亿元。**

附：邵阳县“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2021-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邵阳县民政社会领域“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邵阳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所属领域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地点 | 项目建设主体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工 年份 | 竣工 年份 | 总投资 （亿元） |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 备注 |
| 养老 | 公办养老院扩容改造 | 扩建 | 全县19所公办养老院 | 民政局 | 在“十四五”期间，对全县19所敬老院集中改扩建增加护理床位数量，加强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升级，增强养老院的入住接收能力，提升养老设施的硬件条件，更好的满足养老照护康复服务需求。总投资1.9亿元。 | 2021 | 2025 | 1.9 | 1.9 | 公办养老（新增） |
| 邵阳县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原名中心敬老院） | 新建 | 邵阳县塘渡口镇楠木 | 民政局 | 建设地点为邵阳县塘渡口镇楠木村，房屋为三层框架式结构（宿舍楼、康复综合楼及行政办公楼），设置床位300个，总建筑面积12000㎡，配套给排水、供电、室内道路、绿化、亮化、消防、暖通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 2021 | 2023 | 0.6 | 0.6 | 公办养老（新增） |
| 邵阳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金江湖养老公寓） | 新建 | 建设地点为邵阳县五峰铺镇新田村 | 民政局 | 建设地点为邵阳县五峰铺镇新田村，房屋为三层框架式结构，总建筑面积45000㎡，设置床位1000张，其中医疗护理床位600张，养护院基本装备购置，配套给排水、供电、室内道路、绿化、亮化、消防、暖通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 2022 | 2025 | 1.5 | 1.5 | 城企业联动（新增） |
| 区域性敬老院能力提升（4个） | 扩建 | 白仓镇鸟语村 | 民政局 | “十四五”期间将分别对：白仓区域性敬老院、黄亭市区域性敬老院、下花桥区域性敬老院等3个区域性敬老院的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能力进行提升，提高区域性敬老院的服务质量，落实养老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总投资按每个0.4亿元预算，小计1.6亿元。 | 2021 | 2023 | 0.4 | 0.4 | 区域性养老（新增） |
| 扩建 | 黄亭市镇兴隆村 | 民政局 | 2021 | 2023 | 0.4 | 0.4 | 区域性养老（新增） |
| 扩建 | 长阳铺镇高巩桥村 | 民政局 | 2021 | 2023 | 0.4 | 0.4 | 区域性养老（新增） |
| 扩建 | 下花桥镇周家村 | 民政局 | 2021 | 2023 | 0.4 | 0.4 | 区域性养老（新增） |
| 邵阳县瑞康老年公寓 | 新建 | 塘渡口镇桂竹山社区 | 民政局 | 建设养老床位600张的邵阳县瑞康老年公寓 | 2022 | 2024 | 1.0 | 1.0 | 城企业联动（新增） |
| 邵阳恒爱康养项目 | 新建 | 长阳铺镇长郡社区 | 民政局 | 建设地点为长阳铺镇长郡社区，设置床位450张。 | 2022 | 2024 | 0.9 | 0.9 | 城企业联动（新增） |
| 邵阳县九公桥医养服务项目 | 新建 | 邵阳县九公桥镇四联村 | 邵阳县民政局 | 建设地点邵阳县九公桥镇四联村，项目占地75亩，总建筑面积51000平方米，床位1000张。建设内容有康养医院、养护服务、高档公寓式养老、安康疗护中心、社会福利中心等。 | 2022 | 2025 | 3.0 | 3.0 | 城企业联动（新增） |
| 社会保障 | 邵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含未成年人保护） | 新建 | 邵阳县塘渡口镇楠木村 | 民政局 | “十四五”期间将根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在楠木村新建邵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含未成年人保护），设置床位50张，计划投资0.5亿元； | 2021 | 2023 | 0.5 | 0.5 | （新增） |
| 社区（村居）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新建 | 全县范围 | 民政局 | 在全县范围内建设90家日间照料中心，按每个投资100万元。 | 2022 | 2024 | 0.9 | 0.9 | 社区标准化建设（新增） |
| 社区标准化建设 | 新建 | 在县城和城镇社区 | 民政局 | 在县城和城镇社区建设和改扩建标准化社区建设项目90家，建设内容为新增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活动广场改造、增设留守儿童之家项目、新增集中办丧场所和健身运动器械等相关配套设施，小计投资1.8亿元。 | 2022 | 2024 | 2.7 | 2.7 | 社区标准化建设（新增） |
| 殡仪馆火化设施更新改造和新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 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 | 邵阳县塘渡口镇东道坳殡仪馆 | 民政局 | “十四五”期间，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对我县座落在塘渡口镇东道坳村的邵阳县殡仪馆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含火化炉车间扩建、悼念厅改造、公墓区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新建5000平方米的公益性骨灰堂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0.7亿元。 | 2021 | 2024 | 0.86 | 0.86 | 殡葬服务 |
|  | 新建邵阳县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8个） | 新建 |  |  | “十四五”期间在本县谷洲镇湘仁、长阳镇的石塘等8个村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按每个投资200万元，小计投资：0.16亿元。 | 2021 | 2025 | 0.16 | 0.16 | 殡葬服务 |
| 备注：1.建设性质填写新建或续建。  2.建设地点填写XX市XX县（市、区）或XX市XX县（市、区）XX产业园区。  3.如不属于以上列明领域，也可新增相关领域一并报送。 | | | | | | | | | | |